

以“黄昏恋”为名骗得百余万

崇明一老太因诈骗罪获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以“黄昏恋”为幌子，行骗钱之实，一名老太通过如此手段在过去3年多内竟先后骗取4名老人百余万元。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该老太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15年7月，犯罪嫌疑人杜老太经人介绍与黄某认识，之后二人确立了恋爱关系。交往期间，杜老太分别以儿子买房缺钱与还他人钱为由向黄某借钱。检察机关查明，杜老太先后向黄某借钱4次。

2017年4月，杜老太谎称自己姓王与刘某认识。确立恋爱关系后不久，杜老太又以母亲身体不好与自己出车祸为由向刘某借款。

2017年11月，杜老太故伎重

演，认识龚某并确立恋爱关系后，炮制儿子买房缺钱的借口，数次向龚某借钱，后者甚至为此抵押了自己的两套房产，借款共计100多万元。而杜老太仍不满足，在和龚某交往期间还不忘联系“老情人”刘某，谎称装修房子缺钱，刘某再次被骗。

去年4月，杜老太以家政人员的身份认识了吴某。可还没等到正式上班，杜老太就以孩子买房缺钱为由向吴某借钱，同样是有借无

还。后来龚某自己要用钱了，就去找杜老太还钱，杜老太便以各种理由推托，这时龚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有类似遭遇的不止龚某，从而查出了上述几起诈骗事实，最终将杜某以诈骗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杜老太所骗钱款均被其用于赌博以及偿还赌债。

根据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

物，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本市规定，诈骗数额超过50万元，即达到“数额特别巨大”标准。被告人杜某的诈骗数额为100余万元，已经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

近日，崇明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杜某提起公诉，崇明法院依法作出了判决。

携程网友上传版权攻略图惹纠纷

法院：携程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见习记者 张叶荷

网友随意将有版权的摄影图上传至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携程旅行网上(以下简称“携程”)，不想却给携程惹来了麻烦。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该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驳回了上诉人周某某的请求，认为携程不是侵权内容提供者，而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具有明知或应知的主观过错的前提下，判定携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

网友自主上传图片引纠纷

周某某是《盐涂公园xxxxxxx》等22幅摄影作品的版权拥有者。2017年，周某某发现自己的不少作品出现在携程网。经过公证比对，携程攻略6篇图文页面中所使用的22幅图片与周某某的涉案照片内容一致。经查，该图片由网友自主上传。携程向一审法院庭提供了6篇携程攻略上传者的后台记录以及上传者的注册信息，并证明涉案图文已经被删除。

周某某认为，携程所提供的是内容服务，相关涉案的攻略文章由携程员工上传，因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于是，他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携程停止侵权并在携程网首页刊

登声明，公开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等8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攻略文章的著作权人与实际的上传发布者之间并无必然联系，携程已经提供了涉案文章的上传者信息以及联系方式，而周某某并无相反证据证明携程为实际的上传者，因此可认定涉案的攻略文章是由网友自主上传并发布，携程只是信息服务的提供商，以及通过网站、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第三方信息服务的平台。

携程作为网络服务的经营者，双方均无证据显示其对于网友上传的涉案文章进行了选择、编辑、整理、推荐、置顶等行为，携程在其网站上也已经提供了信息侵权投诉的联系方式及处理流程，可以认定携程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并设置了便捷程序接收侵权通知。周某某在本案起诉前并未向携程提出过信息侵权的投诉，而携程在收到本案起诉书后亦已删除了涉案文章。

据此，一审法院驳回了周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携程是网络服务提供者

周某某上诉至上海知产法院，诉称携程旅行网、携程攻略社区的性

质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不适用免责条款。携程旅行网的用户协议明确说明“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是携程旅行网的制作者，拥有此网站内容及资源的版权……其他任何第三人未经携程旅行网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或采用”，可见携程旅行网对其发布的文章拥有版权，因此不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不适用免责条款。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携程旅行网中的业务栏目较多，内容庞杂，不同栏目文章资源的著作权归属必然不同，用户协议中的声明属于比较宽泛的版权声明，不能仅凭单一条款而判断整个网站内容的版权归属问题；其次，认定服务性质仍应从是否有提供行为这一角度出发；最后，被上诉人提供了相反的证据对携程攻略社区的文章及图片来源进行了证明，一审法院在采信该证据的基础上所作出被控侵权图片是网友自主上传的这一认定，并无不当。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携程不是侵权内容提供者而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于法有据，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具有明知或应知的主观过错的前提下，一审法院判定携程不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并无不当。

老人遭车祸，自身患病能否减轻赔付责任

法院判令不可减责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秦兆林

本报讯 市民因车祸致伤残，若受害人本身就患有伤病，那么保险公司和肇事者在赔付时，能否减轻责任?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类似纠纷上诉案件，认定受害人的自身疾病等个人体质状况虽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影响，但与事故造成的后果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因此减轻肇事者和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比例。

年近古稀的刘大爷长年身患椎间盘突出和颈椎病，一场车祸又让刘大爷的身体雪上加霜。

2017年1月25日下午，李女士驾车与同样驾车的刘大爷相撞，致刘大爷受伤。交警认定，肇事者李女士负事故主要责任，刘大爷负次要责任。肇事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和保额为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

刘大爷受伤后共花去医药费10余万元。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刘大爷因交通事故颈椎和胸椎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左双踝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对赔付责任和金额产生了争议，刘大爷于是将肇事者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赔付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30余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确认刘大爷因本次事故造成损失25.5万余元。一审法院认为，刘大爷自身颈椎问题、椎间盘突出属个人体质问题，仅是造成事故后果的客观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付12万余元后，剩余部分按肇事者事故责任的大小，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按80%承担13余万元。保险公司不服该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二审中，保险公司认为，刘大爷的骨折虽为交通事故导致，但颈椎和椎间盘突出问题并非交通事故造成。保险公司以刘大爷身体状况

为由，再次申请就刘大爷颈部的伤残等级进行参与度鉴定，并要求参照损伤参与度比例减轻肇事者的责任，从而减轻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受害人刘大爷的个人体质状况虽然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但这并不是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的过错，与事故造成的后果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刘大爷不应因个人体质状况对交通事故导致的伤残存在一定影响而自负相应责任。刘大爷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没有过错，不存在减轻或者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另外，接受鉴定的司法鉴定中心具有鉴定资质，其出具的鉴定结论参照了伤者刘大爷的病史资料及影像资料，结合症状及检查体征，该鉴定结论具有证明效力。保险公司虽然对刘大爷的伤残等级有异议，但未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保险公司要求重新鉴定的申请不予准许。据此，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驾考不合格 学员要求退学费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林先生学车由于科目二连续失利5次，按规定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断了林先生此次的驾考之路。但林先生认为自己的失利是驾校教练车不符考场车辆所致，因此将驾校告上法院，要求退还全部学费、考试费、误工费合计1.1万余元。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据林先生说，2017年，他找到驾校教练员张某学车，合同约定学车培训费7000元。林先生通过了科目一的考试。但是之后的考试之路却并不顺利。林先生认为该驾校不具备科目二的培训条件，因为科目二考试车辆已改为斯柯达，但驾校提供的教练车还是普桑。林先生要求驾校退还学费，但驾校却认为已尽到培训义务，拒绝退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于2017年9月15日签订的《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驾驶培训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于法

“前脚”卖公司“后脚”抢证照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2017年冬，两名做生意的小老板詹某、邱某想买个公司“挂靠”一下，于是通过中间人“刘哥”，找到卖家，谈妥总费用34万元。然而交易当晚，卖方却布下陷阱，在完成交易后抢走詹某和邱某手中的公司证照。2018年6月底，嫌犯祁某某落网，该案由破。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祁某某等10人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此罪

索要运费上百万 仅有发票难证明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罗越

本报讯 物流公司声称为另一家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并开具了发票。对方公司则辩称双方的业务没有实际履行。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安强公司的诉请。

2017年，安强公司与亿家实业公司商谈运输业务并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安强公司为亿家公司提供仓储物流及运输服务，但货物的名称、规格、体积、数量、性质、起运和到达地、收发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等都以亿家公司填写的送货单为准。

2018年3月，安强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亿家公司支付上百万元运输费用，并提供证据，包括运费

名判处祁某某有期徒刑8年。

2017年11月27日晚，詹某和邱某等人带着交易款与过户费共计42万元来到宝山区某咖啡馆。在与刘某等完成交易后，突然冲进六七个人直接抢走公司资料。警察到场后抓获一人，经讯问，“卖方”本就不想卖公司，只是想“捞一笔钱”，于是策划“抢劫”一幕。

2018年6月29日，本案的重要案犯祁某某在松江区被抓。此前，本案其余被告人已被宝山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公诉并分别获刑。

清单，载明运输的时间、客户名称、车号、起运地和目的地等事宜，另有十几张运输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亿家公司则对此予以否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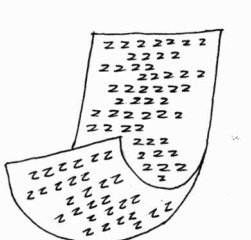
法院经过庭审，认为本案关键在系争运输业务是否实际开展。安强公司主张运输费，应当对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安强公司要证明实际发生运输业务，除合同外，还需提供具体履行的证据，如能确认双方运输时间、货物名称、数量、目的地、收货人等的送货回单或结算单等凭证。但安强公司未能提供。从现有证据看，安强公司对自己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难以支持。(文中公司均为化名)

减资公告

上海埃索林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兴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支富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翰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万元减至7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